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391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07 被 告 林宇量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
10 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14 理由要領

15 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1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
17 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
18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
19 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（最
20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21 二、經查，原告雖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6日，在新北市○○
22 區○○街0號前移動機車後撞到其所承保的汽車(車號:000-0
23 000號，下稱本件汽車)，致其受有損害(下稱本件損害)。揆
24 諸上開說明，原告自應就損害賠償請求權發生有利於己之事
25 實負舉證責任。而本院於言詞辯論時請原告訴訟代理人指出
26 有何種證據可以顯示移動車輛的人是被告，請指出證據跟頁
27 碼，原告訴訟代理人陳稱:係本院卷第23頁的報案受理單
28 (即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)等語(本院卷第68頁)，惟受
29 (處)理案件證明單只能證明訴外人即保戶劉沛家有去報
30 案，但無法證明原告所主張被告確實在上開時、地有為原告
31 所稱之侵權行為的事實存在，因為不論該事實存在與否，任

01 何人去報案，警方都會依照報案人的說法將報案內容記錄下
02 來，故該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本質上就是劉沛家的自述，
03 自難僅憑劉沛家片面陳述，即遽以認定本件事務之肇事責任
04 歸屬。是本院僅憑原告提出的證據，實難判斷原告主張為真
05 實，原告主張之事實仍屬真偽不明，故應由原告承擔舉證之
06 不利益，故本院無從准許原告的請求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沈 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2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3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6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7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吳婕歆